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傅素貞
電話：04-7115655-615
電子信箱：cally@che pb.gov.tw

受文者：如附件名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彰環工字第1020019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02年度彰化縣資源回收再利用創意大賽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或學生發揮創意參加競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資源回收綜合管理計畫擴充採購（102年）」工作事項辦理。
- 二、為倡導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藉由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創意活動比賽，進而落實民眾對資源回收工作的觀念，參與活動者，請於102年5月15日至6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參賽作品以投稿方式連同報名表（報名表可至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網站下載或以電話04-7115655-614索取傳真報名表），寄至本局環境工程科。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局文書校對之章

正本：如附件名冊
副本：本局環境工程科

局長劉玉平

「102 年度彰化縣資源回收再利用創意 大賽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102 年 4 月 18 日

創意活動目的：為倡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工作，藉由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創意活動比賽，加強落實民眾對資源回收工作的觀念。

一、參賽資格：

(一)凡居住在台灣之民眾及外籍人士，不限年齡、性別，皆可參加。

(二)報名參賽之作品，每人限投稿一件。

二、創意活動競賽內容：

(一)徵件項目：

- 1.回收物創作組：參賽者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的資源回收物為素材，發揮各式創意進行再利用，製作美觀裝飾品或其他實用性物品等。
- 2.創意短片組：以本創意活動計畫目的為主題，以 KUSO 短片等方式呈現，並結合彰化縣特色，達到落實資源回收、源頭減量觀念宣導之實際效益。
- 3.海報宣傳組：以宣導廢乾電池回收為主題，展現資源回收、資源循環再利用與永續發展等觀念及行動方式，進行海報設計。

(二)作品規格：

- 1.作品內容須命名。
- 2.回收物：其製作成品之資源回收物至少需達 80% 以上，作品最大尺寸以長寬高總和 180 公分以內為限。
- 3.短片製作：時間以不超過 1 分鐘為限，提交作品需將檔案轉檔為 AVI、RM 等檔案，檔案以光碟片燒錄投稿。
- 4.海報製作：
 - (1)作品規格設定為 A3 尺寸之電腦繪圖。
 - (2)繳交稿件形式包括電子檔案、平面輸出，以電腦繪圖方式創作（程式不限），設計稿件須為直式。
 - (3)設計作品檔案規格需以 TIF、PDF、JPG 等方式存檔，並提供原製作之檔案（如 PSD、AI 檔等），並燒錄成光碟片
 - (4)海報設計其中須結合回收標誌 。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作品請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參賽作品以投稿方式連同報名表(報名表可至彰化縣環保局網站下載或以電話 04-7115655 ext 614 索取傳真報名表，報名表如表 1)，寄至彰化縣環保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環境工程科)報名參加。

(四)評分方式及評分標準：

1.評分方式：

本項創意競賽評分委員將由環保局邀請 3 位外聘學者以客觀角度審核各組參賽作品。

2.評分標準：

(1)作品稿件：創意 30%、實用 30%、材料 30%及美觀 10%。

(2)影音稿件：創意 35%、內容 35%、技巧 30%。

(3)繪圖稿件：創意 35%、內容 35%、技巧 30%。

(五)成績公布：預計 102 年 8 月 1 日於環保局網站公布得獎名單。

(六)獎勵方式及內容：

1.獎勵方式：

(1)回收物創作組：特優 2 名、優等 3 名、佳作 5 名

(2)創意短片組：特優 1 名、優等 2 名、佳作 3 名。

(3)宣導海報組：特優 1 名、優等 2 名、佳作 5 名。

2.獎勵內容：

組別	獎別	獎項
回收物創作組	特優	獎狀乙紙，創作材料費 6,000 元
	優等	獎狀乙紙，創作材料費 4,000 元
	佳作	獎狀乙紙，創作材料費 2,000 元
創意短片組	特優	獎狀乙紙，創作材料費 6,000 元
	優等	獎狀乙紙，創作材料費 4,000 元
	佳作	獎狀乙紙，創作材料費 2,000 元

宣導海報組	特優	獎狀乙紙，創作材料費 6,000 元
	優等	獎狀乙紙，創作材料費 4,000 元
	佳作	獎狀乙紙，創作材料費 2,000 元

(七)競賽活動評比表：

回收物創作組	創意 30%	實用 30%	材料 30%	美觀 10%

創意短片組	創意 35%	內容 35%	技巧 30%

宣導海報組	創意 35%	內容 35%	技巧 30%

(八)注意事項：

- 1.各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參賽者個別擁有。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的後續宣傳，得享有無償重製、分發散布、公開展示及發表、廣告、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及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參賽作品於相關媒體活動等各項相關權利。獲獎者同意主辦單位保留兩年之傳播權利，在此兩年期間，不得將作品之類似創意與設計轉讓他人。
- 2.嚴禁抄襲與仿冒，並不得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文章、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3.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性且自行創作，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之作品，亦未曾獲其他公家或私人企業單位獎項或補助，如有獲其他公家或私人企業單位獎項或補助，一概不列入評分中。

- 4.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者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5.本次參賽作品每人每項目限投稿一件，重複投稿則僅認定第一件作品。
- 6.獎金將頒予報名表之代表人，報名表之資料均不得更改，並於領取創作材料費時出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7.依據中華民國稅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10%。第十三條：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因本次比賽獎金之扣繳稅額皆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故將不代為扣取 10%稅款，但將由協辦單位(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於年度申報時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者。
- 8.參賽得獎作品即歸環保局所有，未得獎作品須由參加者親自環保局領回作品或自付郵資領回，若於限定時間內未領回則由本局代為處理。
- 9.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